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名称,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various categories.

注:以上本行特定情况下的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名称,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for various categories.

注:以上本行特定情况下的回购股份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0股。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resolutions and voting results.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二)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三)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四) 选举王延彪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五)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六)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七) 选举王延彪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八)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九)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延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延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二) 选举王延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三)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四)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五) 选举王延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六)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七)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八) 选举王延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九)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二) 聘任李军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三) 聘任王延彪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四) 聘任陈云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五) 聘任李军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六) 聘任张建新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七) 聘任王延彪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八) 聘任李军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九) 聘任陈云先生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二)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三)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四)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五) 选举王延彪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六)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七)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八) 选举王延彪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九) 选举陈云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委员,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凯普凯普(Kevop) Limited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并发布了《凯普凯普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

凯普凯普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